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一艘油轮在日本海与两艘渔船发生碰撞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

概要

一艘香港注册油轮在日本海水域与两艘渔船发生碰撞。事故造成其中一艘渔船倾覆，引致船上共 13 名渔民丧生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（包括渔船船长），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。

事 故

1. 一艘香港注册油轮（油轮），于黎明前在日本海水域与两艘拖网渔船发生碰撞。油轮用自动舵系统作一连串小幅度转向，在密集的渔船群中近距离穿行。作为事故中的让路船，油轮在擦碰第一艘渔船后向右转向，试图将第二艘渔船保持在其左侧。结果第二艘渔船被撞翻，船上 13 名渔民丧生。
2. 调查发现，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：
 - (a) 油轮不当的航行值班安排，显示油轮的安管理系统未能有效地在船上运作。油轮未能遵照夜间值班要求保持适当瞭望，事发当时仅大副一人负责油轮的值班瞭望。在遭遇密集渔船群而不能保持适当的最接近点（CPA）和最接近点时间（TCPA）的情况下，大副未按船长指示通知船长；
 - (b) 油轮未遵照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（避碰规则）的规定，采取有效的避碰行动；以及
 - (c) 油轮大副未向船长报告倾覆渔船的失踪。缺乏对当时情况的掌握，导致油轮未能在意外发生后立即展开搜救行动。

汲取教训

3. 所有船长应确保有足够的值班安排以维持安全的导航值班，特别是在夜间及交通繁忙的水域。
4. 船舶应避免在密集的渔船群中穿行，避免近距离穿越渔船。
5. 所有船舶在任何时候都要遵守避碰规则的要求，特别是及早采取有效的避碰行动。
6. 船舶管理公司应确保安全管理系统在船舶上有效运行，加强对驾驶台资源和团队管理的培训，实现有效的管理和团队合作，以减少人为错误和未能及时发现过失的风险。
7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（包括渔船船长）务须留意这次意外，并从中汲取教训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0年9月18日